

正本

主 辦	總 幹 事	理 事 長	收 文
			號： 107年8月3日
			保存年限：
			第107號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 
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 
會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賴司烜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1

傳真：02-23070245

電子信箱：nice730403@th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070101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汽車運輸業者所屬駕駛人兼職超時工作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日前接獲，汽車貨運業者所屬駕駛人另兼職從事其他工作，累計工作時間超過12小時以上，致危害駕駛安全；為確保汽車運輸業者所屬駕駛人處於身心健全狀況下從事駕駛工作，爰請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2年9月15日（82）台勞動一字第55646號函「勞工固可於正常工作時間外兼職，惟若兼職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時，事業單位可於工作規則中訂定具體、適當之處罰條項。」，研擬於勞動契約訂定相關規定，以避免所屬駕駛人超時工作，而有發生重大交通事故風險。
- 二、惠請各公會協助轉所轄業者知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局長 陳彥伯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